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屏補字第179號

原告 林淑芳

上列原告與被告甲子營造實業有限公司、宋玉忠及蔡茂森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5,451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上列原告與被告甲子營造實業有限公司、宋玉忠及蔡茂森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,483,90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5,45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鄭美雀